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家京品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雯

被告 台灣崇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3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為長期叫料之配合公司，雙方已合作十餘年，詎料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自民國108年12月2日起即行蹤不明，原告無從取得聯繫，原告尚有預付但未扣款完竣之剩餘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10元、原告預先開立分別為108年12月25日（支票號碼：NN0000000）及109年1月25日（支票號碼：NN00000000）到期之10萬元支票各二紙亦遭被告兌現。特以本訴狀送達為終止兩造間繼續性供給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認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

01 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
0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04 給付243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2月29
05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2 法 官 劉國賓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6 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林勝彥